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包含及併入所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述建議修訂之已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列印版文件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採納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執行及採取一切必需之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一名身為自然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3. 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受委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公司將在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司通函的第 ii 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細信息。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以考慮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8.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載有上述第 1 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 內供查閱。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